

昆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A 类〕

〔公开〕

昆人社函〔2022〕34 号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昆明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 151126 号建议答复的函

王先武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落到实处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昆明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开展情况

为建立导向鲜明、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制度，充分调动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积极性，2019 年 7 月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发《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96 号），2019 年 12 月印发《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46 号），我市于 2020 年 2 月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共同行文转发了相关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制定出台，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提供了政策支持和工作保障。根据文件精神，昆明市积极开展相应的奖励工作：

（一）开展及时性奖励情况。一是 2020 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国家省市决策部署要求，对我市卫生健康系统选派援助湖北的医疗队员，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尽职尽责、担当作为、作出较大贡献、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表现突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二批次及时奖励，嘉奖医护人员 320 人，记功 36 人；二是 2020 年及时奖励国务院大督查中作出贡献人员，嘉奖 3 名事业单位人员；三是 2021 年配合市委、市人民政府及时奖励为昆明市创建文明城市作为贡献人员，嘉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0 人；四是 2021 年度考核中对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强边固防一线表现突出、作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明确按规定权限可及时给予嘉奖、记功、记大功奖励。

（二）开展定期奖励情况。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一是自 2020 年起，对年度考核优秀的人员，按审批权限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主管部门作为嘉奖人选给予奖励；二是 2022 年开展记功奖励工作，凡自 2019 年至 2021 年连续三年考核为优秀等次人员，

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记功，目前已收到记功人选 1631 人。三是 2022 年向市级财政申请经费 10 万元，用于记功人员奖章奖状制作经费。

（三）奖励经费情况。对获得嘉奖和记功人选，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按照嘉奖 1500 元，记功 3000 元的标准，通过单位现有经费渠道解决，不计入工作人员所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二、关于建议的一些思考

（一）关于“由市人社局牵头，制定《昆明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细则》”的建议。国家印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对奖励的条件和种类、奖励的权限、奖励实施中奖章奖状制作样式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省委组织部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结合云南的实际，下发了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在国家政策基础上进行了补充，对年度考核结果运用于奖励进行了明确，对奖励工作程序问题及奖励证章奖牌制作问题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奖金发放标准。国家和省对事业单位奖励相关规定明确详尽，操作性强，根据文件规定，各级各部门按照规定工作权限，能进行及时奖励和定期奖励工作。昆明市每年下发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的通知，在通知中将会补充最新的国家、省市关于考核奖励的规定和政策。

（二）关于“建立奖励实施工作机制，设立日常办理机构，

将奖励的落实情况纳入督查和考核内容”的建议。为做好昆明市评比表彰工作，2020年成立了市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市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日常工作，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同时，国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及省贯彻实施意见相关文件，已明确嘉奖、记功、记大功等奖励种类审批权限，分别由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州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并作出。自2020年起，各级部门已按职能权限开展了奖励工作，尤其是将年度考核与奖励相结合，每年开展定期奖励，已将奖励实施工作制度化和常态化。

（三）关于“将奖励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奖励实施工作”的建议。根据国家和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及贯彻实施工作通知中，已明确“事业单位结合年度考核、聘期开展的奖励，由获奖工作人员所在事业单位发放奖励”、“经批准的奖励所需经费，通过相关单位现有经费渠道解决，不计入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据调查了解，通过及时性奖励或年度考核获得奖励的工作人员，已由所在单位发放相应奖励经费。其他用于记功人员奖章奖状制作经费，我局已向市

级财政申请了经费。

三、今后工作方向

王先武代表提出的建议很好，下一步，市人社局将进一步抓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的贯彻落实，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让政策深入人心，引导和鼓励各单位积极主动开展奖励实施工作，充分发挥好奖励的积极作用。

感谢您对昆明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2年5月19日

（联系人及电话：夏东慧 0871-63177252、13700610449）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委。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19日印发
